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同意拨付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贴息资金的批复》（什经信[2015]63 号），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精神，经什邡市政府同意，给予公司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3000 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30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贷款贴息补助确认为 2015 年的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的损益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